

临 县 人 民 政 府

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政农发〔2021〕55号

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属各单位：

根据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11号）和临县司法局《关于印发〈临县全面推行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模板〉的通知》（临司发〔2020〕43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清单指南流程图，现通知如下。

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	对省内登记的肥料产品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等产品	随机抽查	肥料生产企业	5% 1次/年	
4	对经营和使用农药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山西省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1、农药经营单位资质；2、农药登记证；3、年检情况；4、农药经营行为；5、产品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	随机抽查	农药经营单位	1.50% 2次/年	
5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	1、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标志使用等；2、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	随机抽查	“三品”认证企业	10% 1次/年	

6	动物卫生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1. 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随机抽查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	3% 1次/年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2. 动物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情况		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和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条	3. 动物诊疗机构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情况;		人员			
			4.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的動物防疫条件情况。					
			5.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7 生猪屠宰 活动的日 常监督检 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生猪屠宰厂（场）监督 检查规范》（农业部 农医发[2016]14号）	1.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资质、布局、设施设备是否达到要求；	现场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 场	3% 2次/年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屠宰证、章、标志牌使用情况；				
		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情况；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是否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屠宰相关信息；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屠宰技术人员条件是否达到要求；				

兽药监督 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 十四条	1. 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的;	现场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100% 1次/年	
		2. 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的;				
		3. 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				
		4. 其他规定情形。				
		1. 兽药经营企业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	现场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30% 1次/年	
		2. 兽药经营企业建立兽药购销记录的情况;				
		3. 兽药经营企业建立兽药保管制度的情况;				
		4.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	现场检查	养殖场、动物 诊疗机构	3% 1次/年	
		5. 兽药经营许可证检查。				
		1. 兽药使用单位遵守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的情况;				
		2. 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				
		3. 执行有关休药期规定的情况。				

9	养殖档案	《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认真规范填写	现场检查	规模养殖场	3% 4次/年	
10	养殖档案、种畜销售情况	《畜牧法》第二十九条	认真记录、规范销售	现场检查	种畜禽养殖场	50% 4次/年	
11	生鲜乳质量安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	生鲜乳收购站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运行	现场检查 和抽样检测	生鲜乳收购站 与运输车	100% 4次/年	
12	饲料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4.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3% 1次/年	

饲料监督 检查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1.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 2. 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100% 1次/年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1.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2.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思路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3.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100% 1次/年	

12	饲料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3.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100%1次/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2. 产品留样记录；3. 饲料产品包装标签。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100%1次/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2.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3.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现场检查	饲料生产企业	3%1次/年	

13	动物疫病防控	《动物防疫法》第二章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情况和免疫档案的建立	现场检查	县疾控中心、乡镇兽医站、养殖场户	3% 4次/年	
14	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相关制度落实、有关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	所有畜产品生产企业	3% 2次/年	
1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抽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山西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	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证的，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2.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3.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载物、牵引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专项检查、定期抽查、随机抽查	农机经营者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3% 3次/年	

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处罚	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	被调查对象所在地	适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调查取证场所	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调查取证场所	场景类	
2	行政处罚	听证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会召开地	适时	案件管理股（法制、稽查）	听证工作人员	听证会开始	听证会全过程	听证会结束	场景类	
3	行政强制	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全过程	行政强制现场	适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执法人员	进入行政强制现场	行政强制全过程	离开行政强制现场	场景类	
4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全过程	检查现场	适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局业务监管站	执法人员、业务监管工作人员	进入检查现场	现场检查全过程	离开检查现场	场景类	

临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 事项清单》 的全部行政 处罚事项	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队	(一) 拟作出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行政处罚的；	《全省重大 农业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吕梁市 、农业农村局 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临县农 业农村局重 大行政执制 决定办法》	案件管理股 (法制、稽 查)	(一)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建议及其情况 说明；	(一) 执法主体是否 合法,执法人员是否 具备执法资格；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 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法制审核。案件复杂 的,经本行政执法机 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10个工作日。补充 材料、组织调查、专 家论证、咨询上级部 门意见时间不计入审 核期限。
				(二) 需经过听证 程序作出农业行政 执法决定的；			(二)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调查(审查)终 结报告；	(二) 执法程序是否 合法；	
				(三) 案件情况疑 难复杂、涉及多个 法律关系；			(三)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书代拟稿；	(三) 案件事实是否 清楚,证据是否合法 充分；	
				(四) 拟将违法 行为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相关法律依据 和证据材料；	(四) 适用法律、法 规、规章是否准确,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 适当；	
				(五) 法律、法规 规定应当进 行法制审核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需要 审核的。			(五) 经听证或评估 的,应当提交听证 笔录或评估报告；	(五) 执法是否超越 行政执法机关法定 权限；	
							(六) 其他需要提交 的材料。	(六) 执法文书是否 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 涉嫌犯罪、需要移 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应当审 核的其他内容。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法》 事项清单》 的全部行政 强制事项	农业综合执法 农业综合执法队	《全省重大 农业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吕梁市 农业农村局 重大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 审核办法》 、《临县农 业农村局重 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 核办法》	案件管理股 (法制、稽 查)	(一) 拟做出查封、扣押相对人涉案、农资产品、场所、设施设备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组织调查、专家论证、咨询上级部门意见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二)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的。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三)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除外。	(四)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材料；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五)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六)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强制类)

一、事项编码

1600-C-00100-141100----1600-C-01900-141100。

二、实施部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事项类别

行政强制事项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强制事项。

五、设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机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办理条件

违法相关法律法规。

七、申办材料

制作笔录、抽样取证、收集书证、物证、鉴定、勘验等。

八、办理方式

一般规定、查封、扣押。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下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执行强制措施。

十、办理时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0358-442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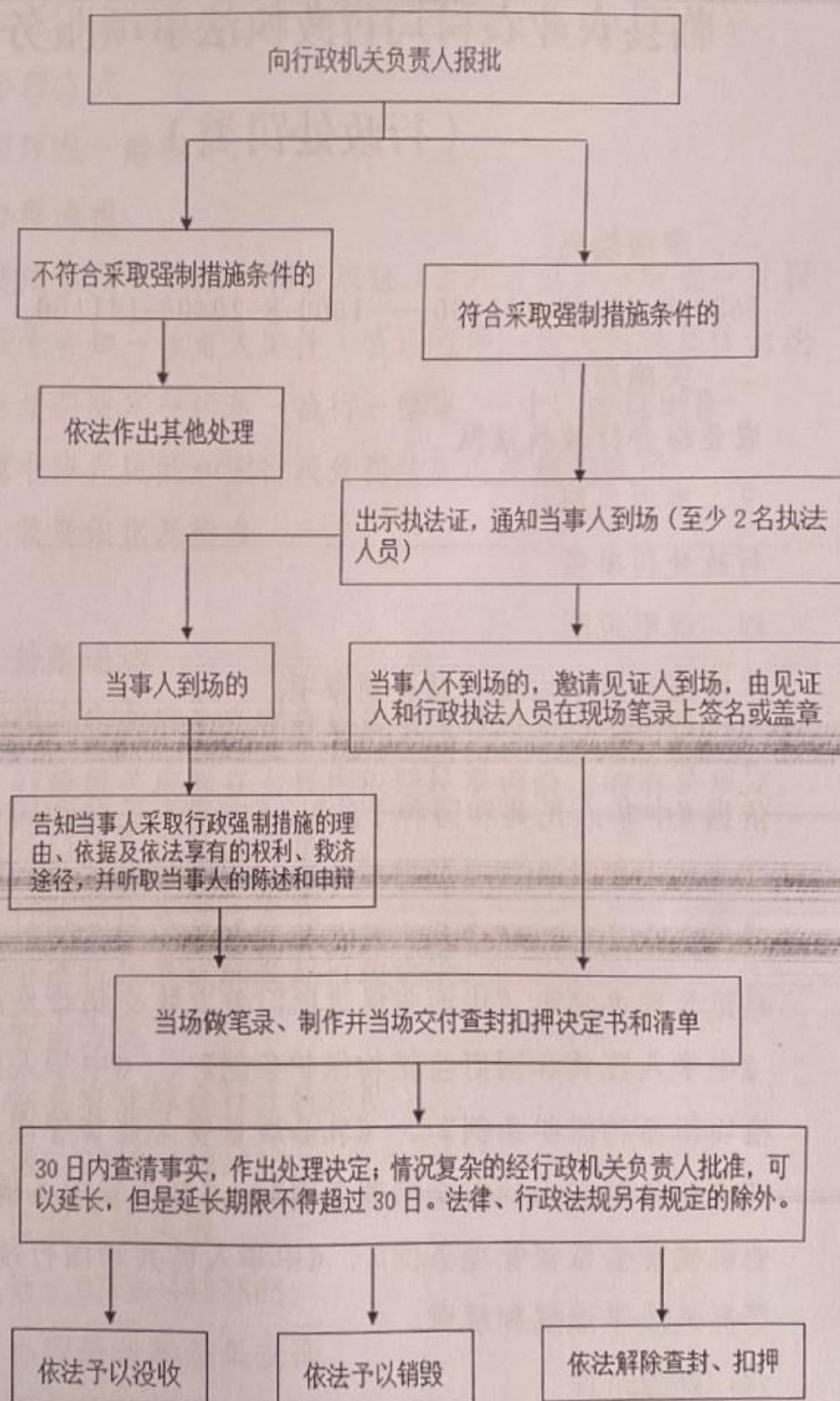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42286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局电子屏及公示栏公示。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类)

一、事项编码

1600-B-00100-141100----1600-B-20400-141100。

二、实施部门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处罚事项。

五、设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办理条件

违法相关法律法规。

七、申办材料

制作笔录、抽样取证、收集书证、物证、鉴定、勘验等。

八、办理方式

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

九、办理流程

发现违法事实→立案→调查取证（2人以上）→审查→处罚决定预先告知→（重大案件）听证程序→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

十、办理时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0358-442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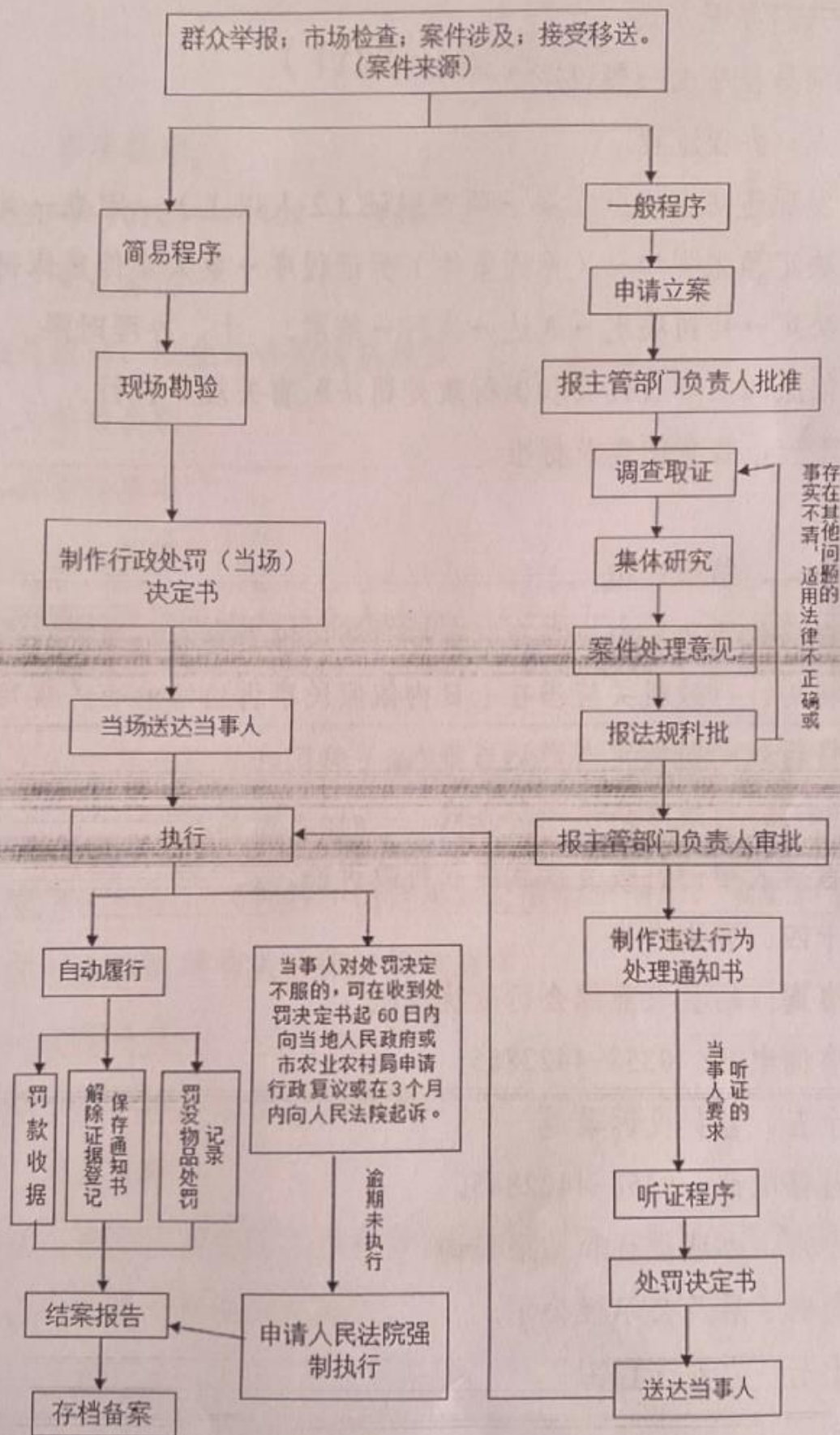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4422865。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局电子屏及公示栏公示。

十七、办理流程图



临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检查类)

一、事项编码

1600-J-00100-141100——1600-J-01100-141100。

二、实施部门

相关股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三、事项类别

行政检查事项

四、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农业行政检查事项。

五、设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办理条件

根据法定职权，开展相关检查。

七、申办材料

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相关检查。

八、办理方式

重点监管、“双随机、一公开”。

九、办理流程

制定检查计划→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或座谈→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和工作要求→公开检查结果。

十、办理时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工作确定。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提出整改意见，公开抽查情况。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当事人向行政执法部门申请进行听证、陈述申辩。

十四、咨询方式

咨询：吕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咨询电话：0358-3386069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358-3386900 3386951。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局电子屏及公示栏公示。

十七、办理流程图

根据上级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检查计划，确定被检查对象。

通过实地检查、查阅资料或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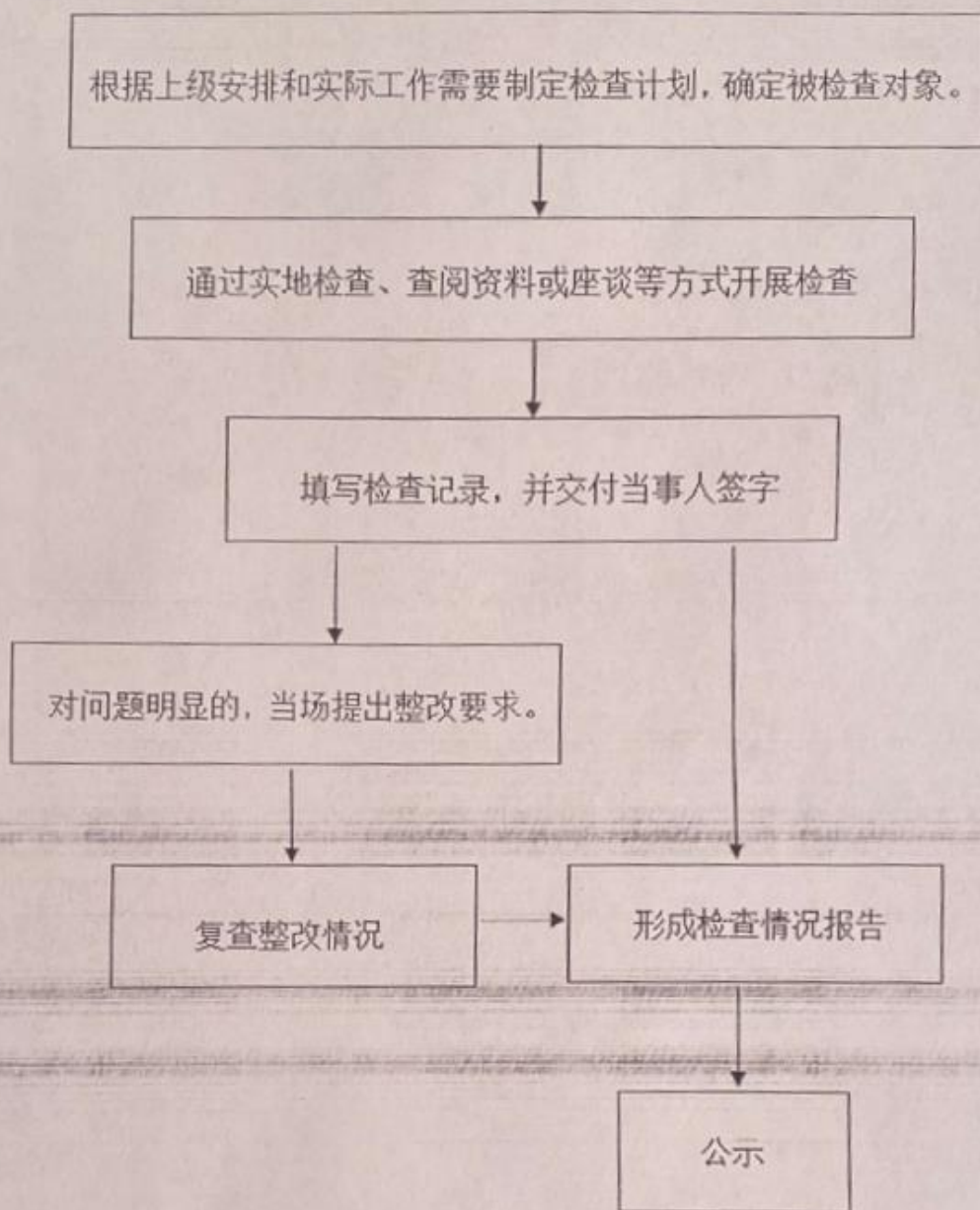
填写检查记录，并交付当事人签字

对问题明显的，当场提出整改要求。

复查整改情况

形成检查情况报告

公示



附件 6

临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